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《暂行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有：

一、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件。即仅对“重大违法行为”举报予以奖励，一是具有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；二是具有较大社会影响，危害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；三是违反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；四是违反其他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获得奖励的条件要求。一是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，并提供了关键证据；二是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掌握或媒体公开的；三是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，或者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。

三、具体奖励标准。一级举报奖励，按罚没款的 5% 给予奖励。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，给予 5000 元奖励；二级举报奖励，按罚没款的 3% 给予奖励。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，给予 3000 元奖励；三级举报奖励，按罚没款的 1% 给予奖励。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，给予 1000 元奖励。无罚没款的案件，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5000 元、3000 元、1000 元。每起案件举报奖励不得突破上限 100 万元。